

# 潮州市潮安区华智印务有限公司薄膜印刷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华智印务有限公司薄膜印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智印务有限公司薄膜印刷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华智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横岭片
环评机构：	山东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横岭片，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为：增大占地规模，增加一台印刷机及一台无溶剂复膜机，同时调整厂区布局，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2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80m <sup>2</sup> ，年可产包装膜（袋）5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在密闭车间设置 3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各自配套的“UV 光解”处理后，汇集于一套“等离子”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 VOCs，在加强机械排风的情况下，其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气热风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G2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机械设备运作期间，噪声约为 75~90dB。项目在采取各种的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并按照《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gt;办法》（2010 年第二次修正）相关要求做好其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油墨、废胶水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油墨桶等容器</p>
-----------------------------------	--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通过有资质公司进行运输，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